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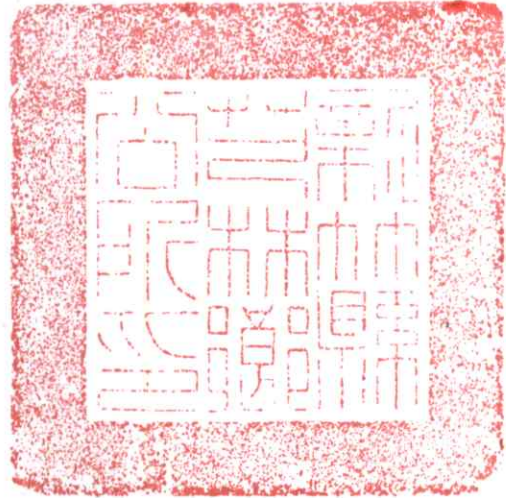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芎林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芎鄉農字第11447000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113年11月19日芎鄉農字第1134700330號違反本鄉公有零售市場承租契約，因逾期未改正自113年11月13日起廢止攤(鋪)位使用並終止契約，並將攤(鋪)位恢復原狀及完成點交作業通知應受達人行政文書限期領取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達人：娃夏葛巴尚，身分證字號：J22210****，應受送達地址：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村7鄰水田194之2臨。
- 二、本公告自公告之日經20日起發生送達效力。
- 三、旨揭文書經雙掛號郵件寄發，據尖石郵局以逾期未招領退件。該文書現由本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於上班時間至新竹縣芎林鄉公所(新竹縣芎林鄉文昌街51號，電話：03-5921135轉72)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視為送達，後續攤(鋪)位由本所代為處理恢復原狀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由使用人負擔。。

鄉長黃正彪